

【附件一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校友		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英文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
	行動電話		市 話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	本校學籍資料	第 ____ 屆畢業校友(不確定者可不填寫)；畢業時間： 年 月 (榮譽校友免填)		
	最高學歷	畢業校院 畢業系所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	現職單位		職 稱	
	經 歷	(榮譽校友免填)		

<b>受推薦人優良事蹟</b>	<b>推薦項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貢獻者：
	<b>傑出事蹟</b>	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，具體傑出事蹟請條例式填寫，並附上證明文件，最多 6 項。
	<b>與本校互動聯繫情形</b>	(備註：請由推薦單位以條列式方式敘述)
<b>推薦方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校務會議通過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（請附連署書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（請機關函文推薦）。	推薦單位/人員簽名或用印
<b>推薦意見</b>	(請由推薦單位以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)	
<b>審查單位意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校友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年榮譽校友遴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年榮譽校友遴選
<b>備註</b>	<p>1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</p> <p>2. 傑出校友侯選人之「學、經歷」與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電腦文書處理，並附上證明文件乙份，俾利審查。</p> <p>3. 欲推薦傑出校友侯選人單位，務請於 <b>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前</b> (以郵戳為憑)，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紙本及電子檔送交。紙本郵寄至收件地址：<u>970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，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研究處 實習輔導組收</u> (<u>請於信封註明傑出校友推薦資料</u>)；電子檔郵寄至 <u>342@efs.hlc.edu.tw</u>。彙整後提送遴選委員會，逾期以棄權論。</p> <p>4. 經評審入選者，將刊載於本校刊物及網頁、東華附小網頁。</p>	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推薦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：\_\_\_\_\_ 年 月

※註：煩請被推薦人於【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簽名，方完成推薦手續。